

# 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

## 照顧防疫人員之子女補助計畫

壹、依據：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防疫人員之子女托育服務需求，解決防疫人員照顧子女議題。
- 二、擴大照顧防疫人員子女托育供給量，提供防疫人員多元托育選擇。
- 三、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加入照顧防疫人員之子女之行業，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肆、補助對象：取得本局核發有效期限內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，並配合防疫人員托育需求，收托照顧三親等外兒童。

伍、補助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托育人員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提出申請時，未曾違反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」者。
- 二、托育人員執行本計畫期間倘若違反上述法規，立即取消補助資格。
- 三、家長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如識別證、工作證或服務證明影本，並切結從事防疫工作相關人員。

柒、補助標準：

- 一、延長托育：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00 元，以契約書為佐證並有收托回報至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事實。
- 二、臨時托育：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00 元，每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元，以契約書為佐證並有收托回報至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事實。
- 三、日間托育：每日補助新臺幣 200 元，以契約書為佐證並有收托回報至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事實。

四、全日(夜間)托育：每日補助新臺幣 300 元，以契約書為佐證並有收托回報至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事實。

捌、申請方式：當月補助案件於次月 10 日前由托育人員向所屬之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
玖、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家長防疫工作證明及托育人員存摺封面影本(以郵局帳戶為主，若申請人使用其他金融機構需自付手續費)。

拾、撥款方式：經核符合款項逕匯入托育人員帳戶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協助家長兼顧防疫及育兒問題，並減輕防疫人員家庭照顧議題。

二、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，提供防疫人員托育多元選擇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愛心專款專戶辦理，於該匡列經費用罄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